哪些情形下劳动者能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那么,哪些情形下劳动者能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要注意什么?今天,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相关法律依据。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哪些情形下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三)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五)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七)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八)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九)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十)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十二)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合同到期不续签算解除合同吗?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四十六条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计算经济补偿时,是按税前还是税后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应得工资指税前工资。

●劳动合同终止后,工资必须一次结清吗?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今年我市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024年我市是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政策规定是什么?企业破产了,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如何处理?前期单位未给缴纳养老保险,若是现在补缴是按照当时标准还是现在标准进行缴费?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人社政策你问我答

●问题一:潍坊市2024年是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政策规定是什么?

答: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2024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历年欠费及滞纳金)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6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问题二: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如何处理?

答: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破产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资产变现清偿后仍有欠费的,对欠费无力清偿部分,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持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等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做好记录,计算参保人员相应的缴费年限。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

●问题三:前期单位未缴纳养老保险,若现在补缴是按照当时标准还是现在标准进行缴费?

答: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依据本人历年工资收入等因素核定;无法确定本人历年工资收入的,以参保所在市(含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执行的历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60%核定;缴费比例按参保地历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执行。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